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函

81358

高雄市左營區安吉街150號4樓

地址：80670高雄市前鎮區凱旋四路119號

承辦單位：火災預防科

承辦人：呂佳虹

電話：07-8128111分機2126

傳真：07-8126813

電子信箱：pre109@mail.kscgfd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南區辦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消防預字第10835471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內政部108年12月16日內授消字第10808233862號函影本乙份

主旨：訂定「防災監控系統綜合操作裝置認定基準」，業經內政部於108年12月16日以內授消字第1080823386號令發布，如需本認定基準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(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>)下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108年12月16日內授消字第10808233862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高雄分處消防隊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消防隊、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南區辦事處、高雄市消防設備師公會、高雄市消防設備士公會、高雄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、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局(第一救災救護大隊、第二救災救護大隊、第三救災救護大隊、第四救災救護大隊、第五救災救護大隊、第六救災救護大隊、火災預防科)

局長黃江祥 請假

副局長王宗展 代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
號8樓(消防署)
聯絡人：喻宏祺
聯絡電話：(02)8195-9233
傳真：(02)8911-4268
電子信箱：fc771128@nfa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消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內授消字第1080823386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訂定「防災監控系統綜合操作裝置認定基準」，業經本部
於108年12月16日以內授消字第1080823386號令發布，如
需本認定基準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
(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>) 下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
屬。

正本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、臺北市政府消防局、新北市政府消防局、桃園市政府消防
局、臺中市政府消防局、臺南市政府消防局、高雄市政府消防局、臺灣省各縣
(市)消防局、金門縣消防局、連江縣消防局、中華民國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
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消防器材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
會、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(士)協會、財團法人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、財團法人中
華民國消防技術顧問基金會、本部消防署各港務消防隊

副本：本部總務司、消防署(秘書室【法制科】、火災預防組)



消防局 1081216



10835471800